# 買賣契約

若有因裕富公司資訊系統難生僻字(即無法顯示或輸入的罕見字)問題,致您的姓名無法完整於契約檔案呈現,雙方同意以下事項不影響契約效力。

甲方	(即買受人):裕富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59759							
乙方(即出賣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b>-</b> 、	標的:									
	□手機廠牌:	手機型號	: IME	II 碼: IMI	EI2 碼:					
	□平板/筆電廠牌:	平板/筆電	型號: 序號	ŧ:						
	□智慧手錶廠牌:	智慧手錶	型號: 序號	į:						
二、重大狀況擔保事項:乙方聲明本案買賣標的無設定動產抵押;且未曾發生重大損壞或更改本案買賣標的原廠認										
惟如不知或有發生則請勾選如下並填寫受損狀況。										
□曾發生重大事故,受損狀況說明,□不知;										
	□為泡水機(□全部泡水□一半泡水),□不知									
	所謂『重大損壞』,標的如為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係指發生無法開機運作、泡水受潮、螢幕總成破裂致不									
	使用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所謂『更改本案標的原廠設定』係指曾將本案標的進行刷機(Root)、越獄(Jail Break)或以									
		統或更改IMEI碼/序號;	=		, ,					
三、	價金給付方式:									
1. 價金: 現金交易總價新台幣										
2. 價金即指甲方應給付之全部價金,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要求甲方給付額外之金額。										
3. 買賣價金付款方式:以匯付至乙方本人帳戶(依乙方提供之本人存摺影本)或乙方指定之乙方之債權人帳戶,										
	並授權甲方得代乙方扣除動產擔保設定費用元(如有設定)及相關稅金5%為元。經甲方完成									
	確認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無誤之次日撥款;乙方指定之帳戶如下:									
		收款銀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1					

四、交付方式/保固責任: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占有改定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 交付。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1. 乙方聲明保證本案標的於交付標的/移轉所有權時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付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擔保本案標的非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之情事,亦非以其他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裝置於本案標的及非由不同裝置解體拼裝之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且以提出申請時填載之同一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標的及相同之IMEI碼/序號申請本案。
- 2. 乙方保證本案標的之所有權確係乙方本人所有,並且於交易期間絕無提供予任何第三人設定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或其他設定負擔處分之行為或遭第三人主張有權占有(如:其他融資業者、當鋪等),或就本案標的另向第三人申請融資或涉及其他債務關係,亦非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設定負擔(含動產擔保或質押等)之物品,如有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如聲明不實,甲方得對乙方主張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 3. 乙方同意於本買賣契約成立後再向甲方買回本案標的時,如有瑕疵或設計、製造不良而致減少通常效用或故障時, 願自費負責修繕絕無異議。
- 4. 標的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因乙方仍占有使用標的,故由乙方承受及負擔。
- 5. 乙方已充分知悉且了解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確認及同意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並同意於甲方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甲方支付本契約之買賣價金後,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 6.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若有因裕富公司資訊系統難生僻字(即無法顯示或輸入的罕見字)問題,致您的姓名無法完整於契約檔案呈現,雙方同意	:以下事項不影響契約效力。
甲方(即出賣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買受人):								
一、標的物:								
□手機廠牌:	手機型號:	IMEI 碼:	IMEI 2 碼:					
□平板/筆電廠牌:	平板/筆電型號:	序號:						
□智慧手錶廠牌:	智慧手錶型號:	序號:						
乙方聲明無論本契約簽署前	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	,他人並無						
法主張任何權利或設定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簽署前或後並無遭當鋪或第三人占有),亦無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質								
如有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如乙方聲明不實,甲方得對乙方主張應負民、刑事責任。								
二、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台	<b>3</b> 幣)及清償方式:							
分期總額(期數×期付款+相屬	<b>引費用):</b>	品總價:	k頭款:					
辦理分期金額(商品總價-已	.付頭款):	朗總額-辦理分期金額):元盝	<u>李</u> 。					
每期應還利息額依本金餘額	頁按月計息,並於期付款中優先抵充 <sup>之</sup>	之,剩餘金額沖還本金,本息攤計公	式:本金餘額×年利率÷12=當期應	付利息,期付				
金額-當期利息=當期實還2	<b>L</b> 金。							
上述債權之清償方式如下:	期付新台幣	元。繳款日依據甲方通知者為準;	乙方須自行負擔分期價金繳款手	續費;縱乙方				
未接獲繳款通知,7.方仍應	依甲方通知之每月繳款日,以匯款方	式 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缴款日依甲方提供之缴款通知所责	<b></b> 。				

- 乙方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時,每次應支付新台幣200元之手續費予甲方。 三、交付方式/保固責任:因乙方現已直接占有標的物,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簡易交付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甲方及乙方同意依現況交付標的物,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乙方更換手機號碼或連絡方式,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
- 四、本契約之生效項目:

乙方已充分知悉且了解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甲方按買賣契約之約定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甲方支付價金後,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約款並同意受拘束。

- 五、利率、期數、費用與遲延利息:
  - 1. 本案分期付款年利率: %(不含加值型營業稅)、期數共 期。本契約分期款之加值型營業稅5%由乙方負擔,且約定自甲方 撥付其先前買受本案標的物價款中扣除。
  - 2. 本契約之開辦費加動保設定費用\_\_\_\_\_\_元整。
  - 3. 乙方若無違約情事遭甲方行使加速條款 ,而欲提前清償全部分期總額,除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外,乙方應給付甲方按分期本金餘額12%計算之違約金;若乙方連續20期均如期繳款而無延遲,則以3%計算之。如有民法第204條情形,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裕富公司。
  - 4. 「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能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 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實際遲延天數,以該期未付之應收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逐日計付遲延利息;催款手續費得按 每一未付期數各計收100元。
- 六、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乙方之利息請求權、帳款返還請求權及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抵押權等)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必要時,再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立即配合辦理,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甲方得請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或縮短還款期限。
- 七、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不得要求甲方將清償證明等文件交由第三人領取,乙方茲指示甲方將此等文件掛號郵寄交乙方 收執。
- 八、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下稱加速條款),及依本契約第五條第4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捐。
  - 2. 乙方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處分本案標的物。
  - 3. <u>乙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或聲請和解、調解、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本案標的物因違法情事遭扣押時。</u>
  - 4. 乙方死亡、失蹤或發生繼承而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時。
  - 5. 其他事由足以影響甲方之權益。
- 九、因乙方違約衍生之債務(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律師費用等訴訟費用),概由乙方全數 負擔,絕無異議。又甲方取回占有前,乙方依法律及本契約書之約定應支付之修理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註銷所生之費 用、及乙方積欠之罰款、罰金或滯納金等,仍應由乙方負擔。
- 十、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或相關規定,絕不向甲方公司之人員勸誘、承諾、期約、交付或提供任何佣金、 回扣、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甲方公司如因債務人違反前開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依 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或返還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得請求乙方賠償;且另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若乙方知悉 有甲方公司人員有向其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 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公 司調查。
- 十一、乙方同意以本案立約時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予甲方之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戶籍地址作為送達地址,如有變更,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或將相關資訊透過簡訊或電子郵 件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傳送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二、如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而需填載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時,乙方同意退貨或折讓內 容依甲方計算為準,且不可撤銷/撤回地同意並授權由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依事實填載之。
- 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債務人(下稱「台端」)充分說明本案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利率、利息計算方式:

- (一) 利率:本公司將依台端所提供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等,進行審慎評估後決定,並將透過本公司授信人員通知最終利率, 電話照會過程將會錄音並待台端同意後,才會撥付價金。
- (二)利息計算方式: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

(相關分期本息試算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息攤還試算網址 https://moneywise.fsc.gov.tw/tabf/main/tool2.html#tabs-1 中輸入計算參照)

#### 二、 收取費用說明:

- (一) 收取費用請參考本公司官網說明。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本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口頭、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及任何名目 (如代辦服務費、代書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向台端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三)台端自行與第三人間所約定之費用(如代辦服務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費用或款項約定),嗣後發生爭議時,應由台端向第三人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之依據,亦不得以其與第三人間約定所生之糾紛對抗本公司。

### 三、 提前清償違約金:

於本公司未行使加速條款前提下,台端得提前清償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但本公司得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五條約定向 台端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四、 防範詐騙提醒:

- (一)請台端務必詳實將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填載於本案申請文件中,以利本公司能充分瞭解台端相關資料及適合度;
- (二) 本公司並已充分向台端告知,有關近期資金詐騙頻繁,誤信穩賺不賠或高獲利之投資。台端嗣後不得以未注意自己財務及信用,或未能審慎運用本案資金所做之投資或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等理由,拒絕對本公司履行本案之各期還款義務。

## 五、 遲延利息與費用:

## (一)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除仍應支付當期之利息外,另應按**當期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付遲延利息。

#### (二) 發生加速條款事由後,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且經本公司行使加速條款後仍未立即清償,應按本案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付遲延利息。此時上述(一)遲延利息金額即告確定,不再繼續增加。

### (三) 延遲催款費用: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本公司將以每一期100元計算,向台端收取催款成本費用。

## 六、 風險揭露說明:

台端就本案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債務,至本案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若台端未依約還款,本公司除得依法請求外,並得實行動產抵押權,恐損及台端之信用,可能影響台端未來申辦其他融資或貸款之權益。

### 七、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專線:(02)6638-7799,本公司將儘速處理與回覆。

## 八、 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上述本契約相關費用、契約範本、本交易架構、台端重要權益事項說明,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yurich.com.tw/Home/consult?tab=2)。